

# 民 事 委 任 書

為 事  
件，茲委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  
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規定  
之特別代理權限，依照同法第六十九條上半段規定及司法院  
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七八號解釋，特具委任書如上。

謹 呈

臺灣

法院

公鑒

委 任 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受 任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